

平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平扶字[2019] 89 号

签发：鲁文学

平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拨付金融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

相关乡镇：

你乡镇验收后所申报的金融扶贫贷款贴息资料，已分别经供销社、扶贫办、财政局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审核合格的部分贴息资金拨付至你单位，本次共拨付贴息资金 50968.8 元（明细详见附件），连同申报审批手续原件一并返回。请你乡镇抓紧拨付资金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。认真贯彻执行《平泉县“政银企户保”平台贷款贴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平泉市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及“政银企户保”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全面做好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，不得挪用、截留贴息资金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加快资金拨付。相关乡镇要加快贴息资金拨付，及时将贴息资金由乡镇财政所直接拨付至相关贷款企业、合作社及个人

账户。将贷款贴息审批手续原件，包括贴息审批单、带动贫困户花名表、贷款合同、利息单、还本付息凭证、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（合同）等资料进行存档。

三、实行公告公示制。享受贷款贴息的企业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园区大户）及贫困户名单必须在所在行政村内进行公告公示。



全市“政银企户保”贷款贴息申报情况表

序号	乡镇	借款人	企业名称	借款银行	借款金额(万元)	利率(年)	乡镇申报(元)	带动贫困户户数			上浮比例	应贴息金额(元)	实际贴息(元)
								贫困户	清退户	合计			
1	七家岱	李建民	平泉县北山果品专业合作社	农业银行	20	4.35%	8820.83	4	0	4	15%	8820.83	8820.83
2	杨树岭镇	崔凤茹	平泉天人农场	农业银行	50	4.35%	21991.67	10	0	10	15%	21991.67	21991.67
	合计							14	0	14		30812.5	30812.5

